**大葉大學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1. 為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凡違反本宿舍公約者，依具體事件處以扣點、勞動服務等懲處，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處理；若造成嚴重結果者，需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並由宿舍輔導員按規定辦理退宿。
2. 凡記滿45點後，且未銷點一律勒令退宿不予退費，並限於兩週內搬離且取消次學期及次學年住宿資格。
3. 公約適用對象：全校同學(含交換生及國際學生)。非住宿之本校學生依校規組處理。
4. 執行人員包括**宿舍輔導員**、**宿舍幹部**。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為宣導週(不適用本要點第六條之第1~2款)，執行人員遇違規情事逕以口頭勸導。2週後遇違規事件將直接開立記點單。
5. 違反宿舍公約後需於一個月內(依照當月調整)完成勞動服務，若未折抵將納入下學年申請床位之參考。
6. 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記點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約內容 | 點數 | 銷點轉換勞動服務時數 | 逾期未銷點之懲處 |
| 01 | 吸毒或攜帶毒品。 | 退宿 |
| 02 | 禁止攜帶槍械(含玩具槍械)、刀、毒品等違法之事物。 | 退宿 |
| 03 | 未經申請讓非本棟宿舍之住宿生生或外賓(含同性與親朋好友)進入宿舍；跨區進入異性樓層。 | 20 | 32小時 | 2小過 |
| 04 | 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事情(含擅自轉動宿舍監視器、將已申請解除門禁之卡片轉介給他人使用)等。 | 20 | 32小時 | 2小過 |
| 05 | 在宿舍區炊爨，焚燒物品、烤肉燃放煙火及噴漆存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除記點外，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得將危險品及違禁物先沒收代為保管。 | 15 | 24小時 | 1小過 |
| 06 | 未經本人(同意)食用與使用或偷竊。 | 15 | 24小時 | 1小過 |
| 07 | 攜帶宿舍違禁品(除了電腦、電動刮鬍刀、吹風機(同間不能使用超過兩支，且不可在書桌插頭使用)經生輔組申請許可之電器)。 | 15 | 24小時 | 1小過 |
| 08 | 飲酒、帶酒或酗酒鬧事、**帶麻將或打麻將**；毆鬥等肢體衝突。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09 | 非吸菸區吸菸或攜帶菸；嚼食或攜帶檳榔。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0 | 寢室床位編定後，未經許可，轉讓床位、私自換寢或將自己私人物品放置空床位。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1 | 不借鑰匙，而爬窗或將門鎖破壞者(應支付修繕費用並依校規處分，若無支付修繕費用勞動服務需額外再加8小時，並扣押住宿保證金1,000元)。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2 | 未依正常程序開門(如：用身體部位站或碰觸自動門感應器等事宜)或破壞門禁設備(應支付修繕費用並依校規處分，若無支付修繕費用勞動服務需額外再加8小時，並扣押住宿保證金1,000元。)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3 | 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公物如損壞或遺失 (含寢室鑰匙)，除依本項扣點外，應依市價賠償。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4 | 宿舍區內攀爬或坐在圍牆及門窗、護欄、頂樓等危險行為。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5 | 對宿舍輔導員、幹部正當合理的指導屢勸不聽、拒不理會、言行不禮貌。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6 | 獨佔寢室或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 | 10 | 16小時 | 2申誡 |
| 17 | 於走廊或公共區域(含浴廁、交誼廳等)擺放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若查無明確對象，則公布監視影像尋人。若在寢室外，經查明為該寢垃圾，全寢受罰，每人扣五點。 | 5 | 8小時 | 1申誡 |
| 18 | 夜間11點後不熄大燈，若查無明確對象，全寢受罰，每人扣5點。期中考週及期中考前一週；期末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將不管制寢室大燈。 | 5 | 8小時 | 1申誡 |
| 19 | 生活習慣與室友不合，且經生輔組協調換寢1次，若再發生類似狀況經全數室友申訴，查證屬實。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0 | 禁止於交誼聽進行親密動作，包括:愛撫、磨蹭、親吻…等。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1 | 於宿舍區飼養寵物等生物。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2 | 禁止攜帶蔬菜、生肉、熟水餃等可烹飪之生食(除了有提供電鍋之宿舍別)。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3 | 汽車、機車或腳踏車無車證或未停入指定停車位，並通報生輔組及環管組處置。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4 | 住宿生怠於整理內務、無法維持寢室整潔，經室友舉發，且經宿舍輔導員與宿舍幹部屢勸不聽。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5 | 於走廊或公共區域擺設、吊掛私人物品者。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6 | 任意開啟紗窗丟擲垃圾。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7 | 宿舍區(含寢室、公共區域、垃圾回收場)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 5 | 8小時 | 1申誡 |
| 28 | 宿舍區內(含寢室)，請勿黏貼貼紙或者釘掛勾。 | 5 | 8小時 | 1申誡 |

1. 本要點第六條之第1~2款一經違犯，無點數折抵服務申請，逕行退宿辦理。
2. 為使犯錯同學改過自新，從事宿舍區各項服務，兩週內由被扣點同學提出勞動服務申請，勞動服務內容由宿舍幹部分派及驗收，驗收合格方得折抵點數，逾時、拒絕或同意放棄勞動服務時數將依本公約懲處。
3. 同一事由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累計扣點與懲處；且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屢勸不聽，將依本公約懲處。
4. 每學期不定期由宿舍輔導員會同宿舍幹部實施安全檢查，凡經查有違反公約規定或其它違規行為，均依校規處理。
5. 宿舍幹部不能配合宿舍服務政策執行者，應予以撤換；或違反上列禁止規定事項，除按規定扣點外，另由生輔組議處或汰除。
6. 依本公約所扣點數，於每學年舊生宿舍床位抽籤前一天晚上12點止計算點數，作為次學年寢室床位抽籤分配的優先順序。
7. 住宿保證金1,000 元於辦理離宿時，經清潔及財物檢查無誤時(含歸還房間鑰匙)，無息全額退還。惟學期結束離宿前，若經宿舍輔導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含未歸還房間鑰匙)，依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辦理。
8. 寢室共用之財物有缺損者，則依市價賠償，由同寢同學共同負擔自保證金扣抵；屬個人使用之財物有缺損者，則依缺損之市價賠償，自保證金扣抵。如保證金不足抵扣財物缺損金額時，則通知家長賠償。
9. 期末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離宿者，不退還住宿保證金，嚴重者通知家長，並直接驅離。
10. 住宿生因違反本宿舍公約致受勒令退宿者，得自退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訴。
11. 本宿舍公約經宿舍幹部討論通過，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陳送學務長核定後實施。